

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

住院夜間管理規定

- 一、本院探病時間上午 6：00—下午 22：00
- 二、住院中請保持肅靜、整潔，勿隨地吐痰及檳榔汁。
- 三、病室內請勿吸煙、喝酒、賭博、奏樂。
- 四、禁止在病室內使用電爐及電熱器等，以維持公共安全。
- 五、病人膳食可由醫院辦理（住院處），請勿在病室內自炊。
- 六、住院中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及鉅款，零用錢及手機請隨身攜帶；如有鉅款可托管於住院處，否則遺失本院概不負責。
- 七、病人於住院中，若有事須請假外出，必須先由主治醫師同意後向護理人員辦妥請假手續始可離院。
- 八、請勿攜帶十二歲以下兒童進入病房，以免受疾病傳染。
- 九、須要開立診斷書時，請攜帶身分證逕向護理站辦理。
- 十、本院熱水全天供應。
- 十一、本院被服只提供病患本人使用，家屬須自備。
- 十二、本院三樓投幣式洗衣機及晒衣場。
- 十三、交誼廳之電視開放時間為中午 12:00~下午 2:00，晚上 6：00~10:00